青山慈善基金会专家费用支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基金会聘请专家费用支出标准，加强对专家费用的管理，按照公益性组织的性质和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会及各部门在聘请有关专家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支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聘请专家的费用包括会议费、项目评估费、咨询费、讲课费及稿费等。

第四条 专家评审费：是指各部门委托有关专家，按照规定的程序、办法和标准，对项目进行的评审活动。专家项目评审费将结合项目数量、业务量及管理要求核定。

专家评审费发放标准（税后）按照 2000-5000 元/人/次。

第五条 专业指导费：各部门在项目实施中，邀请专家召开沟通会议，指导具体的业务工作，而给予的咨询和专业指导费。

专家咨询费发放标准（税后）按照 2000-3500 元/人/次。

第六条 专家讲课费：是指各部门在举办研讨会、培训班时支付给专家的讲课费。

专家讲课费标准（税后）按照 2000-5000 元/人/半天。

第七条 本基金会需要支付稿酬的，不高于国家版权局《出版文字作品报酬规定》并结合本基金会实际，向教材创

作人支付报酬。

第八条 本基金会支付的基本稿酬为可变标准，具体根据国家版权局法规规定而变化。

第九条 本基金会代扣代缴支付给教材编审者基本稿酬的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本基金会在职工作人员（不含项目志愿者）不得领取讲课费、讲座费、项目评审、稿酬等费用。

第十一条 各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费用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对不符合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的费用不予批准和支付。对于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应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青山慈善基金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青山慈善基金会二届理事会5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